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102弄12幢20 号802室居住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1723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[2016]委房评第2767号)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062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102弄12幢20号802室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(沪城估(2016)(估)第03153号)的评估报告。

现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7年10月20日)不带租约限制的市场价格。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10月20日)的市场价格为：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元整(RMB 4,65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(RMB 28,887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0月23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